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施细则

(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管养、运营、检测等单位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保证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奖励范围为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管养、运营等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

第三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广东省市政行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分以下几个环节：
单位申报→符合性审查→受理项目公示→专家组初评→一等奖候选
项目复评答辩→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名单公示→授奖。

二、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综合管廊、城市道路照明、停车场、
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环卫、燃气、供热、河涌水环境治理、
城市更新改造、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设施管养
等，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指在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科
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形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
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设计、计算机软件等创新技术成果，
并得到成功应用。

第九条 社会公益项目主要指广东省市政工程行业标准、计
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
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
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市政
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决策和
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

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管理类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应用技术项目主要指其技术的创新程度对提高行业竞争力、制定技术标准、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1. 技术创新程度和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

具体见附件 1《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三、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受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的领导。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1. 负责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表决工作；
2. 向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对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为单数。协会会长、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负责监督评

审工作。

第十七条 设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两人，负责专业初评工作，并由组长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初评情况。

第十八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承担，负责评审全过程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秘书处对参加评审工作的专业组成人员建立信誉记录，作为确定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推荐条件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评审办法第五条和本细则规定的评审范围的，均可申报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是近三年通过省级协会（含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达到省级先进水平以上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所在地、市主管部门、社会团体及各地方协会（学会），可作为申报广东省市政行业协

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单位。

2. 可以由协会的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自荐。

3. 可以由协会的各专业委员会推荐。

4. 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根据同行的意见在推荐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加盖公章。

5.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并组织申报。

第二十四条 对软科学研究项目与社会公益项目可由当地建设和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申报。

第二十五条 所申报项目曾获得同级别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不得重复参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五、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六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2.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4. 项目科技成果的研究报告的主要撰稿人和答辩人。

第二十七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有独立法人的相关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是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2.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研究、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六、申报程序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的 4-6 月份左右为申报期。

第二十九条 申报的项目应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第三十条 报送材料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形成《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表》；
2. 装订成册，一式 1 份（正本 1 份）；
3. 提供电子版 1 份，有关技术资料电子版 1 套。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申报受理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申报材料进

行初评。专家评审组对每个申报项目形成初评意见，并给出项目拟推荐获奖等级及不推荐的理由；对拟推荐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专家评审组应要求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进行复评答辩。

第三十三条 由专业组组长向评委会介绍初评结果及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依据初评意见和评审标准，对推荐（申报）项目进行评议与投票表决。评议投票表决后公示，时间为 10 天。

第三十四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专家不参与该项目的初评；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申报项目的成员，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以回避。

第三十五条 对评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获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特等奖须全部同意。

八、公示

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接受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评议和表决结果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核准后，将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在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网站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获奖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向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

实质性异议。

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九、授奖

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颁发奖状和证书。

第三十九条 如颁奖后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协会将组织相关方进行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报评审委员会审查、核准后，撤销其奖项，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两年内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不得申报。

十、附则

第四十条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向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提出申请，我会将择优推荐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使用的 2020 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一、“技术开发”项目

一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了较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有一定程度转化，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等奖：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或国际空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二、“社会公益”项目

一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或对领导的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较重大作用或对领导的

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了较重大的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技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或对领导决策起到一定作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特等奖：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巨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或对领导的决策起到突出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重大工程”项目

一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保障安全、节省投资有重大作用，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保障安全、节省投资有较重大作用，取得了较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整体上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保障安全、节省投资有较大作用，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等奖：创造性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

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对缩短生产、建设或研制周期，提高质量、保障安全、节省投资有突出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等奖：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国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市政工程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我国实际有创新，对推动市政工程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政府决策起到重要作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取得了较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技术难度较大，结合我国实际有改进，对推动市政工程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政府决策起到一定作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特等奖：技术难度极大，结合我国实际具有巨大的理论和学术价值及创新，对推动市政工程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现代管理有显著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极高，为政府决策起到突出作用，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应用技术”项目

一等奖：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或集成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等取得了重大作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

二等奖：技术难度很大，结合技术开发与应用中取得技术突破。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较重大的作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

三等奖：技术难度较大，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利税、降低成本等）或社会效益。与本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的吻合程度，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含）。

特等奖：技术难度极大，结合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解决突出的技术难题并取得巨大的技术突破。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得到提高，技术和经济指标等取得了显著效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或国际空白。

附件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划分表

序号	专业	说明
1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广场、慢行系统、绿道等
2	城市桥梁	跨江河海大桥、立交桥、高架桥、天桥（廊桥）等
3	城市隧道	地下通道、明挖隧道、暗挖隧道、沉管隧道、盾构隧道、下穿式道路、地下广场等
4	城市综合管廊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综合管廊、干支混合型综合管廊、矩形综合管廊、半圆形综合管廊、圆形综合管廊、拱形综合管廊等
5	城市给水	取水口、水源井、泵站、水厂、输配水管网等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排水泵站、管网、防洪排涝设施、方沟、箱涵、排水口、调蓄池等
7	城市供热	供热厂、供热站和输配管线等
8	城市燃气	气源厂、储配站、调压站、供应站和输配管线等
9	城市轨道交通	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段、停车场、控制中心和区间隧道、桥梁通道等
10	城市环卫	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等

11	城市园林绿化	风景名胜区、公园、湿地、园林庭院、城市绿化、广场、雕塑等
12	交通工程	交通基础设施、交通信息系统等
13	城市道路照明	城市道路照明、城市景观照明
14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工程	河涌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工程（含滩涂改造、废旧矿山修复、老旧工业厂房修复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含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及传统古村落保护）、设施管养等